

城子街道龙门新区电梯维修项目承包合同

项目名称: 城子街道龙门新区电梯维修项目

项目地点: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城子街道龙门新区

采购编号: 11010923210200004818-XM001

发包人: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: 北京金翼泰格机电安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 7月 31 日

合同签订地: 北京市门头沟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，在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及友好协商，就甲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城子街道龙门新区电梯维修项目
2. 承包范围：详见附件1清单
3. 项目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城子街道龙门新区
4. 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工程首付款起【60】日。

第二条 电梯数量

1. 共计50台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1. 合同总价：¥2,004,035元；大写：贰佰万肆仟零叁拾伍圆整
2. 总价中包括全部电梯设备的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及土建恢复的所需费用及税金等。

第四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%，计：人民币601210.5元，大写：陆拾万壹仟贰佰壹拾元伍角整。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。
2. 进度款支付比例：按工程项目进度进展情况，进度达到50%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%停止支付。计：人民币801614元，大写捌拾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圆整。
3. 全部维修完成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，计：人民币541089.45元，大写：伍拾肆万壹仟零捌拾玖圆肆角五分整。经甲方签字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。
4. 合同内全部电梯大修通过质量监督行业验收标准，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手续，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%质保金，计：人民币60121.05元，大写：陆万零壹佰贰拾壹圆零角伍分整。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。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。
5.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、合规的税务发票，并经甲方验证通过

后付款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。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、提供发票的；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；发票上的信息错误；因乙方迟延送达、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，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；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，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，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，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金翼泰格机电安装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缘公寓支行

银行账号：345456029430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22号都市晴园1815室

第六条 安装完毕验收

1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；
2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、吊运；
3. 设备到达现场，乙方均须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、确认。并对缺件，损坏负责解决；
4. 乙方负责大修的施工，最终验收合格。
5. 乙方应自带大修、调试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。

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大修提供的全部设备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。
2. 电梯大修完毕质保期内，因更换的设备及施工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3. 电梯大修完毕后，乙方应负责质保期内的电梯更换部件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无偿进行维修。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立即采取维修措施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、义务

1. 施工电梯及时间的确定，请示物业的同意
2. 施工中尽量做到不扰民，每天按物业规定的时间施工。
3. 在大修期间，乙方自理住宿及用餐等费用。
4. 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标识、架设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5. 及时清理拆下废弃的零件及材料，并统一存放，乙方自行处理。
6. 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卫生，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延期到货台数的合同额的1%金额计算。
2. 甲方延期付款时(正当拒付除外)应向乙方支付延付款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付款额的1%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5日。
3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；
4. 如果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若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；
2. 如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门头沟区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，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含律师费。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

1.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 2. 合同附件：
- a. 电梯大修施工内容。
 - b. 乙方投标的各项承诺。

甲方(签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3.7.31

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3.7.31

